

#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組織規程

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95 學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，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所以教授資訊相關領域之應用科學及技術，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綜理系務，由所務會議推舉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所依實際需要設置實驗室若干間，並由專任教師擔任實驗室負責人；負責人之權利與義務另訂辦法規範之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置下列各種會議及委員會。
- 一、所務會議：以本所全體教職\員工組成，所長為主席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    - (一) 所、組名之設立、變更及廢止。
    - (二) 所內部重要規程章則。
    - (三) 各委員會審訂案件之複議案。
    - (四) 年度儀器設備預算案。
    - (五) 特色課程之設置。
    - (六) 所長交議及其它重要事項。
  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由所內專任教師組成。負責評議本所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進修有關事宜與相關辦法之擬訂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  - 三、課程委員會：由所內專任教師組成。負責研擬及審訂課程、教學有關事項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  - 四、建教合作與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：由所內教職員工組成。負責研擬及審議建教合作、技術推廣相關事宜、規劃及承辦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  - 五、招生事務委員會：由所內專任教師組成。負責辦理本所各項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相關事務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